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四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外字第 1130238517 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
- 二、 債券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下稱「本債券」）
- 三、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5 億元整，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金額（新台幣）	發行日（民國）	到期日（民國）	發行期間
85 億元整	114 年 12 月 11 日	124 年 12 月 11 日	10 年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六、 票面利率：1.80%
- 七、 債券形式：本債券為無實體發行之記名式債券，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保」）登錄，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八、 受償順位：本債券為無擔保主順位債券，其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主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九、 資金運用計畫：
  - (一) 本債券之資金用途為支應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 十、 計付息方式：
  - (一) 利息付款日
    1.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發行日」）起開始計息，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支付一次(稱為「利息付款日」)。
    2. 如任一利息付款日為非營業日（定義如下），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為該利息付款日，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3. 「營業日」係指中華民國銀行營業之日。
  - (二) 利息金額之計算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一次，以每張債券面額為單位，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每年實際天數計算，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新台幣元得之。
- 十一、 還本方式：本債券於到期日依票面金額一次還本。
- 十二、 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保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由還本付息機構參照債券持有人身分依循相關稅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扣繳並代為繳納相關稅費予相關主管機關。
- 十三、 債券持有人與本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1) 本債券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
- (2) 本債券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3)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4) 本債券之還本付息時效，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5) 本債券不得中途解約，債券持有人無賣回權。

十四、 本債券發行時信用評等公司及評等等級：本債券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AA。本債券採本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十五、 準據法：中華民國法令。

十六、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十七、 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專業投資人之定義應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